

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学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户籍所在地		
学籍号				身份证号				
原住址				现住址				
转入学校名称及标识码					拟读年级			
转出学校名称及标识码	深圳市龙华区清泉外国语学校 2144008510				现读年级			
申请理由	申请人： 年 月 日				学生家长确认意见			
					确认本申请表所列各项属实， 并支持其转学。 家长签名： 联系电话： 年 月 日			
转入学校意见	<h2 style="font-size: 2em; margin: 0;">同意</h2> 经办人签名： 负责人签名：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			转入学校 主管教育 行政部门 意见	经办人签名： 负责人签名：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			
备注								

注： 1.经上述有关单位审核同意后，转入学校通知学生办理入学手续，电子学籍接续后，转出学校按照与学生家长商定的方式，将学生的纸质个人学籍档案寄转入学校或用档案袋密封、盖章后交学生家长带到转入学校； 2.此表一式二份，由上述有关单位各执一份。

广东省教育厅制